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56,000 万元-202,000 万元	亏损：158,491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6,000 万元-68,000 万元	亏损：89,88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8 元/股-1.03 元/股	亏损：2.1 元/股
营业收入	40,000 万元-50,000 万元	62,930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38,500 万元-48,500 万元	61,314 万元
项 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35,000 万元-173,000 万元	-116,798 万元

#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，期末净资产转正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变动，主要原因系：

1.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【(2023)鲁 0613 破 2 号之二】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公司重

整程序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认重整收益。

2. 公司对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冲回计提坏账准备，对违规担保事项冲回计提预计负债。

3.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 22.4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-6.86 亿元。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、债务重组损益等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因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7 条规定，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因 1)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；2)违规对外担保；3)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4)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；5)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在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时，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